关于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01145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7月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99.08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5.21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根据目前初步统计,公司半年度业绩亏损,预计会导致净资产为负,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3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医药制造业(C27)”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46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791.10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44.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4.6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5,189,7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59,488.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83174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416,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拟于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6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6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416,254股
持股比例	13.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416,2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8日
减持数量	4,267,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2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844,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6.20～95.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3,726,867.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5,149,0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7-07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75,86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58,998,325股的比例为0.1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58,998,325股变更为158,722,465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7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75,86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998,325股减少至158,722,46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998,325元减少至人民币158,722,465元。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2022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26.997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33元/股(含),实施期限由2023年5月9日止延长至2023年11月9日止。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87元/股(含)。具体公告情况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45,980股,占公司总股本67,360,588股的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7元/股,最低价为2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92,900.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75,86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998,325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998,325股减少至158,722,46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998,325元减少至人民币158,722,46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998,325股减少至158,722,465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98,325	100.00	-275,860	158,722,46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5,860	0.17	-275,860	0	0.00
总股本	158,998,325	100.00	-275,860	158,722,46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发晖	是	8,400,000	14.56%	0.7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07月02日	2027年07月02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8,400,000	14.56%	0.75%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329,200	37,329,200	35.19%	3.32%	37,329,200	100.00%	42,219,048	61.4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1,315,600	11,315,600	21.47%	1.01%	11,315,600	100.00%	28,208,363	68.1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21,447,000	29,847,000	51.73%	2.66%	29,847,000	100.00%	13,426,913	48.21%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3,239,700	101,639,700	35.51%	9.05%	101,639,700	100.00%	103,980,331	56.33%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丁发晖	是	7,430,000	12.88%	0.66%	2023年07月04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600,000	1.04%	0.05%	2024年01月23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1,150,000	1.99%	0.10%	2024年02月05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1,260,000	2.18%	0.11%	2024年08月23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0,440,000	18.09%	0.9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329,200	37,329,200	35.19%	3.32%	37,329,200	100.00%	42,219,048	61.4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1,315,600	11,315,600	21.47%	1.01%	11,315,600	100.00%	28,208,363	68.1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29,847,000	19,407,000	33.64%	1.73%	19,407,000	100.00%	23,866,913	62.33%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3,239,700	91,199,700	31.86%	8.12%	91,199,700	100.00%	114,420,331	58.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丁发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丁发晖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与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9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7,110,667.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7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7月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3,112.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6,490.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57	0132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2	1.03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2,601.28	60,511.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8,081.03	48,409.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40	0.0770

注:《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该基金份额类别须进行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7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7月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3257	01325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847,0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5,504.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4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36118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7栋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256,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256,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6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389,913	99.8250	796,789	0.1608	69,494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30,134	97.6001	796,789	2.2074	69,494	0.19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李艳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